

证券代码：870990

证券简称：康琦影业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康琦影业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宿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众创空间 D2 栋康琦影业办事处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5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延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5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康琦影业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由于资金紧张，未在 4 月 29 日前支付审计费用，审计人员未能开展审计业务，2021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。如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、市场能力与经营能力，以及政策背景等因素，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，注重夯实基础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小红、方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康琦影业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琦影业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康琦影业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9 日